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內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3.08.26 主管會議通過

113.09.03 行政會報通過

- 目的：為處理本校遺失物招領事宜，並提高學生榮譽觀念，培養廉潔操守，陶冶拾金（物）不昧高尚品德，特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
- 作業要點：

（一）凡於本校校內拾獲遺失物或財物者，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代為公告招領。校外拾獲失物或財物，應立即送交附近警察局處理。

（二）處理原則：

1. 拾獲財物：至生輔組填寫「遺失物品招領清冊」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遺失財物：至生輔組填寫遺失財物登記簿（如附件一）。
3. 拾獲之財物陳列於學務處生輔組「失物招領櫃」保管（如附件二）。
4. 未認領物品之處理流程：凡於校內拾得財物，若逾六個月未領取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現金：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或獎助學金。
- 無法變賣之有價物品：如 3C 產品（不含手機）、手錶、首飾、皮夾等，定期由校內相關單位舉辦義賣，義賣所得之價金，轉入前項相關應用或捐贈公益團體。
- 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，送交本市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。

- 可移作他用之物品：如便當盒、水瓶、雨傘、制服等，於生輔組統一公告開放師生無償領取。
- 無法移作他用之物品：如眼鏡、鑰匙等雜物，於保管六個月後統一廢棄。
- 每學年 12 月底將專款專用處理情形張貼公告，以昭公信。

（三）獎勵辦法：

1. 在校內外拾獲重要文件或價值在新臺幣一萬元（含）以上現金或物品，顯揚校譽者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記大功乙次。
2. 在校內外拾獲重要文件或價值在新臺幣一仟元（含）以上至一萬元（不含）以下現金或物品，顯揚校譽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3. 學生在校內、外拾獲新臺幣一仟元（不含）以下之現金或物品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4. 除 1 至 3 項外，拾獲其他現金或物品由學務處認定其價值彈性酌予獎勵。

附件一、

遺失物	拾獲人					遺失人					領取人		備考欄	
	拾獲時間	班級/座號	姓名	電話	拾獲地點 半年後擁有權 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遺失時間	班級/座號	姓名	電話	可能遺失地點	情況	簽收		領取時間
眼鏡	107/9/1 09:00	123 45	簡道仁	0911- 111-111	教室 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107/9/1 09:30	789 10	施去仁	0933- 333-333	食堂	遺失 ☐ 失竊	施去仁	107/9/1 10:00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					☐ 放棄,捐贈愛心基金 ☐ 不放棄						遺失 ☐ 失竊			

附件二、

